

以弗所書(四)彰顯基督的教會

以弗所書 1~3 章保羅說明聖徒蒙召，在基督裡得著豐盛浩大的恩典與屬天地位。4~6 章保羅則勉勵聖徒在實際生活中的行事為人，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與眾聖徒在愛裡聯絡成為一體，個人除掉從前舊人的習性，生命在基督裡一點一點地更新變化，使教會在被建造的過程中，漸漸成長，直到把基督完全彰顯出來。

一. 在愛裡彼此合一(4:1-6)

聖徒蒙召在基督裡，並非彼此爭競或互不相干，要像耶穌一樣和父神合而為一，聖徒之間也要合而為一(約 17:20-23)。靠著聖靈，把在基督裡的一切豐盛都完完全全地彰顯出來，好叫神可以在教會中，並在耶穌基督裡得著榮耀。

1. **與蒙召的恩相稱**：聖徒被神所召，得著屬天的身分地位，活出神的榮耀。
 - a. 蒙召的意義：教會 *ekklesia* 的原意是「蒙召的人」，從世界被召出來歸主。
 - b. 行事為人 *peripateo* 的原意是「行走」，形容生活方式(弗 2:2, 10; 5:2, 8)。
 - c. 相稱 *axios* 有「相配、等值、均衡、合宜」的意思，身分與作為相配。
2. **合一的原則**：不是外在的合一，而是生命與基督聯合，凡事活出基督的樣子。
 - a. 謙虛：基督是榮耀的王，卻降卑為人，我們也當以祂的心為心(腓 2:3-5)。
 - b. 溫柔：表示不與環境抗爭，不隨環境起伏，完全接受、順服神安排。
 - c. 忍耐：承受衝擊、逼迫而不反彈，仍站得住，沒有怨言，愛是恆久忍耐。
3. **合一的基礎**：不是被動的等待與人合一，而是積極主動地在主裡彼此合一。
 - a. 用愛心互相寬容：「寬容」是擔當別人對自己的虧欠，不計較別人的惡，是靠著「愛心」使我們寬恕別人的過錯和失敗，或性格、能力、脾氣。
 - b. 用和平彼此聯絡：聯絡是維繫已有的關係，像韌帶把身體上肢體連起來，縱使彼此間有不同的領受，甚至有歧見和誤會，也要以和平聯為一體。
 - c. 竭力保守聖靈裡的合一：表明保守合一是需要付出代價的，要不斷努力。合一是在聖靈裡的，不是外在的、人為的，或組織上的統一。
4. **在主裡合一**：神是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，教會也要與神合而為一。
 - a. 一位聖靈：聖徒身上都有一個印記，就是父所應許的聖靈(弗 1:13-14)。
 - 1) 身體只有一個：肢體都飲於一位聖靈(林前 12:13)，成為一個身體。
 - 2) 同有一個指望：聖靈一直與我們同在，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 - b. 一位聖子：基督是教會的頭，萬有之主(西 1:18)。只有被聖靈感動的，才能稱祂為主(林前 12:3)。將來祂要作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(提前 6:15)。
 - 1) 一信：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〔因信稱義(羅 3:22)〕。
 - 2) 一洗：聖徒藉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多 3:5)，歸入父子聖靈的名。
 - c. 一位聖父：祂是萬靈的父(來 12:9)，也是生命的源頭(詩 36:9)。
 - 1) 超乎眾人之上：神是超越的神，住在高天之上(賽 57:15)，超乎萬有。
 - 2) 貫乎眾人之中：神藉著基督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(約 1:14)。
 - 3) 住在眾人之內：神藉著聖靈，住在所有的聖徒之內(約一 3:24)。

二. 建立基督的身體〔教會〕(4:7-16)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，但都連於元首基督。也有同樣的遺傳基因 DNA，彼此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長，滿有基督的身量。

1. **基督量恩賜給教會**：這是引用詩篇 68:18，目的是神要與人同住。
 - a. 恩賜是從神來的：神藉著聖靈，隨己意將恩賜分給各人(林前 12:11)，凡在基督裡蒙恩得救的人，祂都按著各人信心的大小賜恩給他們(羅 12:3)。
 - b. 基督得勝的結果：基督降卑以致於死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，並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都降服於祂(腓 2:8-11)。祂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(啟 1:18)，使死在罪惡中的人活過來，與祂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1-2)。
 - c. 充滿恩賜的方式：基督得勝升天後，就把恩賜賜下，乃為建立祂的身體。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(弗 1:23)。當教會被建造完成後，將有新天新地(啟 21:1-2)，萬有要與神和好(西 1:20)。
2. **神賜教會的恩賜**：這不是教會的工作職稱，而是神給的恩賜，為的是要造就教會，而且不限於五種，還有其它恩賜(羅 12:3-8; 林前 12:4-11, 27-31)。
 - a. 使徒：直接奉神差遣，藉神蹟、奇事、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(林後 12:12)。
 - b. 先知：靠聖靈從神得啟示，說出神的話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(林前 14:3)。
 - c. 傳福音的：把福音的信息傳給不認識神的人，使人蒙恩得救。
 - d. 牧師：被神所立，照管、引導、餵養神的羊(彼前 5:2; 約 21:15; 徒 20:28)。
 - e. 教師：靠著神能力，按著正意分解神的道，教導、勸化蒙召的聖徒。
3. **神賜恩賜的目的**：就是為著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培植、發展全體聖徒，使他們在事奉的崗位上發揮功用，就好像不同的肢體發揮各種不同的功能一樣。
 - a. 成全聖徒各盡其職：每一位聖徒在教會中都有他的功用，聖徒都要投入事奉神的工作。用各種方法，使聖徒在生命、知識、才幹等方面都達到可以各盡其職的地步，並且每一個肢體的功用，是別的肢體所不能代替。
 - b. 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：真道的原文是「信心 pistis」。教會被建造的過程中，聖徒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的時候(林前 13:12)，對信仰的看法有許多不同的見解，但到生命漸長，便對信仰有更成熟，更一致的認識。
 - c. 得以認識神的兒子：對神兒子的認識，不僅明白客觀的真理，更有主觀的經歷，藉著聖靈住在主裡面，便對主有正確、深入，與完全的認識。
4. **基督長成的身量**：聖徒的屬靈生命要成長，不再作小孩子，小孩子容易被人欺騙，行事為人容易受到世界、魔鬼、情慾三重勢力影響(弗 2:1-3)。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但成熟長大之後，就能分辨好歹(來 5:13-14)，明白神的心意。
 - a. 用愛心說誠實話〔真理〕：愛是從神來的，有了神的愛，說話行事都被真理聖靈帶領和管制，聖徒之間就能彼此坦然相交，互相造就。
 - b. 全身靠祂聯絡：聖徒常在基督裡，聽命於基督的安排，使各體彼此相助，不僅能建立自己〔小我〕，也能成全教會〔大我〕，彰顯基督的生命。
 - c. 在愛中建立自己：住在愛裡面的，就住在神裡面(約一 4:16)。當我們的生命連於基督，就會漸漸長大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成為神兒子的形像。

三. 除去舊人變新人(4:17-24)

聖徒得救前，全然地順從世界、魔鬼、情慾。重生後，聖徒雖不受這三重勢力的影響，自己仍要做選擇：若順從聖靈，則成為新人；若體貼肉體，則仍是個舊人。保羅把聖徒重生前後以舊人和新人做比較，期勉他們要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。

1. **不要再像外邦人**：外邦人就是指與神沒有立約的關係的人，他們與基督無關，活在虛空之下。蒙恩後就不該像過去沒有盼望，不認識基督的光景(弗 2:2-3)。聖徒若又順著私慾，以自我為中心，就仍會回到在亞當裡的舊人。
2. **舊人的性情**：舊人是「心地昏昧、心裡剛硬、良心喪盡」，無論是身、心、靈，理性、情感、意志都是與神作對，眼中沒有神，也不懼怕神。
 - a. 心地昏昧：心地 *dianoia* 的原意是「心智、心思意念」，昏昧是「黑暗」之意。受黑暗的轄制，順服肉體情慾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〔靈裡的死〕。
 - b. 心裡剛硬：心裡 *kardia* 指「心臟、感覺」，當我們還不認識神，都是石心(結 36:26)，不能順服神，自以為有智慧，其實是無知的〔魂的蒙蔽〕。
 - c. 良心喪盡：原文是沒有感覺 *apalgeo*，可指良心麻木(提前 4:2)，沒有感覺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，結局就是陷入罪和死中〔身體敗壞〕。
3. **要學習耶穌基督**：要成為基督的門徒，就要學習祂的教訓，跟隨祂的腳蹤，效法祂的樣式，最終的盼望，是要成為像耶穌一樣，活出祂的生命。
 - a. 聽過祂的道：聖徒因祂講的道，便像枝子被修剪乾淨，能結果子(約 15:3)。
 - b. 領了祂的教：基督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(約 3:2)，不只是用道理教訓人，更是藉著生活的各樣環境，使基督顯明出來，不再隱藏(賽 30:20)。
 - c. 學了祂的真理：聖徒要學基督的樣式(太 11:29)，而祂就是真理(約 14:6)，神的道也是真理，真理使人成聖(約 17:17)。聖靈也是真理，帶我們進入真理(約 16:13)，得以脫離罪的轄制，使人自由，得以像祂(林後 3:17-18)。
4. **新人的性情**：神按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這是神創造的工作。人犯罪後失去神的形像，但藉著基督的救贖，神再一次做創造的工，使聖徒成為新造的人。
 - a. 脫去行為上的舊人：「舊人」是指我們在亞當裡的舊生命和性情，這舊人是日趨敗壞，不能改變，所以必須脫去，才能換上新人的性情。
 - b. 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：「心 *pneuma*」就是靈，「志 *nous*」就是意念。指聖徒重生後，要將自己獻給神，靈裡得著更新，心思意念也要更新(羅 12:1-2)。
 - c. 穿上新人：神的救恩不只在消極方面除掉聖徒的舊生命，在積極方面是給我們新人和新人的性情。以配合新天新地，神要把一切都更新(啟 21:5)。
5. **照神的形像造的**：這新人是神創造的工作，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有神真理、仁義、聖潔的性情，這都是在神裡面才有的屬性，舊人絲毫沒有份。
 - a. 真理：過去人都是虛妄的，口裡都是謊言，但神的真理使我們成聖。
 - b. 仁義：人的義在神面前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聖徒因信稱義，不再自以為義，而是披上基督的義。因祂是我們的公義(林前 1:30)。
 - c. 聖潔：神對祂百姓的要求是：祂是聖潔的，所以他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成為聖潔(彼前 1:15-16)。惟有神是聖潔的，只有靠祂才能成為聖潔。

四. 活出新生的樣式(4:25-32)

聖徒在未重生得救之前，是屬肉體、屬世界、屬鬼魔的，生活動作都隨從今世的風俗和肉體私慾。重生得救後，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(羅 6:4)，無論是內在生命或外在的行為，都要顯出自己是神的兒女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1. **不給魔鬼留地步**：魔鬼的權勢在於罪，凡犯罪的，就是屬魔鬼的(約一 3:8)。聖徒若活在舊人和舊人的性情，就會因私慾而犯罪，便給魔鬼留地步。
 - a. 關於言語：要靠真理勝過謊言，因魔鬼是說謊的(約一 2:22)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 8:44)，只有靠真理才能認出真理和謬妄的靈來(約一 4:6)。
 - b. 關於情緒：生氣而不犯罪。出於私慾的生氣，因恨而生出罪來(雅 1:15)，就給魔鬼留地步，陷入網羅，便與神隔絕。但在聖靈裡也有生氣(結 3:14; 可 3:5; 約 2:13-17)，對象是罪，而不是人，所以仍顯為公義(羅 3:4-6)。
 - c. 關於擁有：施捨而不偷竊。舊人的性情就是不斷抓取，以致陷入網羅而偷竊。偷竊是撒但的性情，牠來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(約 10:10)。但新人的性情則是如神一樣，願意施與分享(徒 17:24-25; 20:35)。
2. **堵住行為的破口**：犯罪的是屬魔鬼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要在行為上活出見證。
 - a. 消極方面：不要受撒但的誘惑，棄絕謊言，慢慢動怒，不要偷竊。
 - b. 積極方面：要活出基督的形像，要與鄰舍說誠實話，效法基督柔和謙卑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，藉著施捨表達神的愛。
3. **不叫神的靈擔憂**：聖靈來使我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，若體貼肉體，使我們犯罪，叫神的靈擔憂，便是與神為敵(賽 63:10; 羅 8:7)。
 - a. 體貼聖靈，就不叫聖靈擔憂，也不叫聖靈被褻慢(太 12:31-32; 來 10:29)。帶來生命平安(羅 8:6)，使我們的生命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 5:22-23)。
 - b. 聖徒因信基督，就得著聖靈的印記，聖靈會永遠與聖徒同在，作隨時的幫助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，也就是聖徒得贖的日子(弗 1:13-14; 路 21:28)。
 - c. 聖徒靠著聖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，不再被一切的苦毒、惱恨等情慾的事所轄制(加 5:19-21)，不再受罪的捆綁，就得以自由。
 - d. 順從聖靈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活出神的性情，如恩慈、憐憫和饒恕等，這些都不是靠人的力量所能做的，只有在基督裡，順從聖靈才能做成。
4. **防止心裡的污穢**：藉著聖靈，舊人被洗淨了(林前 6:11)，聖靈可以與人同住。心裡被潔淨，口裡就說出造就人的話(路 6:45)，不再口出污穢的言語。
 - a. 消極方面：除去「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」，這些都是罪惡的事，不一定表現出來，也有藏在內心的。這些都從聖徒心中除去，免得破壞聖徒之間的合一，造成各樣的紛爭。
 - b. 積極方面：順從聖靈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，滿有神的性情：
 - 1) 恩慈相待：神恩慈待我們，我們當用恩慈待人，給別人恩典與好處。
 - 2) 心存憐憫：神是有憐憫的神，我們若憐憫人，就必蒙憐憫(太 5:7)。
 - 3) 彼此饒恕：神樂意饒恕人，赦免人的罪孽和過犯。當我們饒恕人，神就饒恕我們；若我們不肯饒恕人，神也必不饒恕我們(太 6:14-15)。